

#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出席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一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两项议案进行了审阅。经审查，王猛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王猛先生为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年12月5日